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6 年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 联 方	2016 年预计发生总额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额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热打印头、开发劳务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998.92
	委托加工线路板等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13.46
	委托加工线路板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1,000	463.46
	厂房租赁、水电费、生产外包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12.11
	采购线圈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100	5.37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500	130.95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	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	-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400	-
	采购工业机器人设备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3.97
	接受代理维修劳务	上海澳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135.27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打印机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2.42
	销售金融类产品	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94.69
	厂房租赁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	135.19
	厂房租赁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	52.72
	销售金融类产品	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	319.57
	销售金融类产品	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400	8.55
合 计			13,700	5,766.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4月12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9,353.7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射频识别产品、光纤传感器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计算，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3.7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73,058万元，净资产31,94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790万元，净利润4,396万元。（母公司财务数据）

2、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16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宋森

注册资本：9,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TPH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4,431万元，净资产21,88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852万元，净利润3,704万元。

3、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1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633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电感线圈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84 万元，净资产 5,78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64 万元，净利润 231 万元。

4、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31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通讯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线路板加工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39 万元，净资产 1,70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91 万元，净利润 89 万元。

5、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谷亮

注册资本：454 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连接线及激光、喷墨打印机、传真机装置、配套线路板装配等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20 万元，净资产 7,56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3 万元，净利润 587 万元。

6、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原名：威海北洋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变更）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怡园街道火炬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范永忠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6 万元，净资产 7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 万元，净利润-19 万元。

7、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4 日

住所：南京市湛江路 69 号 12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石成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融机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50 万元，净资产 65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2 万元，净利润 16 万元。

8、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昆仑路 126-7 号

法定代表人：荣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硬件组装。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54 万元，净资产 4,7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 万元，净利润 -462 万元。

9、上海澳林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温州经济城车亭公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祁师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4 万元，净资产 52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10、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河村河东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华颖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系统、自助设备、防伪、鉴伪等金融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89 万元，净资产 3,28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7 万元，净利润 115 万元。

11、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4 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415 号 22H 室

法定代表人：夏云珍

注册资本：10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代理销售银行现金处理设备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10 万元，净资产 1,78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8 万元，净利润 467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的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回款时间也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条款的约定按时履行。

综合各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业务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没有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定价方式、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关联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尚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

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